

上福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30,243,000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 13,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配發，共計新台幣 43,743,000 元。

第四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提請 公鑒。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其中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280,695,228 元，以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27,588,740 股，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股東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7 頁)、附件二(第 8 頁)、附件三(第 9~18 頁)及附件四(第 19~29 頁)

決議：

第二案

-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 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 頁)。
-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 案 由：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 頁)。
- 決 議：

第二案

- 案 由： 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規則」，檢附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2~48 頁)。
-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